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 (I) 於2021年5月14日舉行的2021年 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II) 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III) 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7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I) 於2021年5月14日舉行的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於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內大街188號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大樓B1層多功能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乃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召開。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無否決或修改議案情形，亦無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以投票表決及批准。

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756,694,797股(包括6,495,671,035股A股和1,261,023,762股H股)，此乃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對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11人，共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5,206,692,151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67.13%。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就任何決議案表決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考慮的事宜上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就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任何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所有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股份投票數目                        |                          |                        |
|-------|------------------------------|-------------------------------|--------------------------|------------------------|
|       |                              | 同意                            | 反對                       | 棄權                     |
| 1.    | 審議並批准關於選舉浦偉光先生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5,203,691,942<br>(99.942378%) | 2,804,209<br>(0.053858%) | 196,000<br>(0.003764%) |
| 2.    | 審議並批准關於選舉賴觀榮先生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5,203,691,942<br>(99.942378%) | 2,804,209<br>(0.053858%) | 196,000<br>(0.003764%) |
| 3.    | 審議並批准關於設立資產管理子公司的議案          | 5,206,429,151<br>(99.994949%) | 67,000<br>(0.001287%)    | 196,000<br>(0.003764%) |
| 5.    | 審議並批准關於變更公司經營範圍的議案           | 5,206,429,351<br>(99.994953%) | 66,800<br>(0.001283%)    | 196,000<br>(0.003764%) |
| 特別決議案 |                              | 股份投票數目                        |                          |                        |
|       |                              | 同意                            | 反對                       | 棄權                     |
| 4.    | 審議並批准關於對資產管理子公司提供淨資本擔保承諾的議案  | 5,203,509,399<br>(99.938872%) | 2,524,752<br>(0.048490%) | 658,000<br>(0.012638%) |
| 6.    |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 5,205,967,351<br>(99.986079%) | 66,800<br>(0.001283%)    | 658,000<br>(0.012638%) |

由於上述第1至3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的同意票數超過半數，故上述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

由於上述第4及6項特別決議案各自的同意票數均為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數)，故上述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

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要求，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兩名本公司股東代表、一名本公司監事以及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代表共同擔任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員。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律師見證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證明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與召開程序、出席人資格及投票表決程序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人員資格及召集人資格合法有效；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程序及投票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 **(II) 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刊發有關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根福先生(「馮先生」)和朱聖琴女士(「朱女士」)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相關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職務(馮先生辭任發展戰略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朱女士辭任審計委員會和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於下述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履職之日起生效。馮先生和朱女士確認，彼於在任期間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之辭任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浦偉光先生(「浦先生」)及賴觀榮先生(「賴先生」)獲選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浦先生及賴先生自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通過其任職議案之日起正式履職，任期至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的任期屆滿之日止。浦先生及賴先生的委任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與浦先生及賴先生簽署聘任函。作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浦先生和賴先生各自將在本公司每年領取董事袍金人民幣18萬元(含稅)，並就參加董事會會議獲得津貼，具體薪酬金額可參考本公司年度報告。有關浦先生及賴先生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請參閱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未發生變化。

本公司董事會對馮先生和朱女士在任職期間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借此機會歡迎浦先生及賴先生加入董事會！

### (III) 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4月27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修訂公司章程的通函。董事會宣佈，該等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已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批准，但需在取得監管機構關於本公司設立資產管理子公司及相應變更經營範圍等事項的必要批准或許可後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常青

中國北京  
2021年5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常青先生及李格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仲福先生、王小林先生、張沁女士、朱佳女士及汪浩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德明先生、白建軍先生、劉俏先生、浦偉光先生及賴觀榮先生。